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02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

承辦人：吳彩邑

電話：02-33668242

傳真：02-33668243

電子信箱：tywu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研字第101670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「台大醫院人員申請受聘擔任臨床試驗諮詢委員合約書Checklist」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台大醫院人員申請受聘擔任臨床試驗諮詢委員合約書Checklist」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3月13日本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和101年8月31日本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臨床試驗委託者邀請本院計畫主持人擔任委員(Clinical Trial Committee Member)、主席(Study Chairman)或顧問(Consultant)，並支給報酬者，必須與本院簽訂合約，合約當事人包括計畫主持人、臨床試驗委託者、臺大醫院等三方，故增訂合約簽署Checklist(附件一)，並明訂諮詢費應入本院401專戶，所需表單(附件二)請至本院醫學研究部網頁參閱及下載，<http://www.ntuh.gov.tw/LARD/DocLib6/Forms/AllItems.aspx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本院會計室、研究倫理委員會、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

上網公告

院長 陳明豐

簽 於 ○○部

主旨：檢陳擬與 請填寫廠商名稱 簽訂「請填寫中文試驗計畫名稱」(倫委會之案件編號) 臨床試驗諮詢委員合約書 1 式 3 份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填寫廠商名稱 擬聘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及職稱 擔任臨床試驗諮詢委員/顧問/主席。
- 二、本臨床試驗諮詢費用擬存入「○○臨床研究經費」(或以臨床試驗計畫之倫委會案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在本院「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」項下設立明細帳)，付款資料詳見合約書。
- 三、簽署後之臨床試驗諮詢委員合約書由參方(台大醫院、申請人、聘任機構)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四、奉核後，擬請醫學研究部以發文形式送交已簽署完畢之合約書給上述單位。

敬陳

副院長：

院長：

承辦單位：○○部

會辦單位：醫研部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組長：

組長：

副主任：

主任：

主任：